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434號

聲 請 人 ○○○

相 對 人 ○○○

關 係 人 ○○○

○○○

○○○

○○○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民國00年0月0日生、國民身分證號碼：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選定○○○（民國00年0月00日生、國民身分證號碼：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

指定○○○（民國00年00月00日生、國民身分證號碼：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子，相對人因腦中風，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為辦理財產事宜，爰依民法第14條、第1110條、第1111條及家事事件法第164條之規定，請求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為此請求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並指定關係人即相對人之妻○○○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01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
02 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
03 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
04 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
05 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民法第14
06 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接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
07 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
08 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
09 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
10 財產清冊之人。法院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
11 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監護之聲請
12 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法
13 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
14 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
15 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
16 (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
17 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
18 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
19 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
20 法第1110條、第1111條、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再按
21 監護宣告之裁定，於裁定送達或當庭告知法院選定之監護人
22 時發生效力；監護宣告裁定經廢棄確定前，監護人所為之行
23 為，不失其效力，家事事件法第169條第1項、第170條第1項
24 分別定有明文。

25 三、經查，聲請人所主張之事實，有同意書、親屬系統表、戶籍
26 謄本、身心障礙證明等件為據，且經本院於鑑定人即衛生福
27 利部彰化醫院梁孫源醫師前實施鑑定，前開鑑定醫師所為之
28 鑑定意見認：「精神狀態：(1)意識/溝通性：個案偶而張開
29 眼睛，但眼神對視少，理解能力有限，無法有效表達。(2)
30 記憶力：立即記憶、近期記憶、遠期記憶有極重度障礙。
31 (3)定向力：人、時、地極重度障礙。(4)計算能力：極重度

01 障礙，無法正確回答。(5)理解·判斷力：極重度障礙，無
02 法有效分析判斷複雜事件。(6)認知功能檢查：迷你心智量
03 表(MMSE)得分0分，臨床失智量表(CDR)4分，有極重度認知
04 功能障礙。(7)言語：無法有效表達。(8)思考：無法有效
05 表達。」、「有關判斷能力判定之意見：不能管理處分自己
06 財產。判定的根據：個案自108年第二次腦中風後出現四肢
07 癱瘓及極重度失智，雖經住院治療及後續照顧，仍無明顯改
08 善。個案鑑定時迷你心智量表(MMSE)得分0分，臨床失智量
09 表(CDR)4分，有極重度認知功能障礙，屬於極重度失智，生
10 活仰賴他人監護照顧，目前理解能力、表達能力及判斷能力
11 皆有極重度障礙。」、「回復可能性說明：恢復的可能性
12 低，因個案失智症達極重度，經治療及照顧無改善跡象，目
13 前仍為極重度失智，且仍持續退化中，恢復的可能性
14 低。」、「鑑定判定：(1)基於受鑑定人因腦中風致極重度
15 失智，致使其理解能力、表達能力及判斷能力皆有極重度障
16 礙，以致個案，不能管理處分自己的財產，且回復之可能性
17 低。(2)其障礙之程度，可為監護宣告。」等情，有衛生福利
18 部彰化醫院113年10月9日彰醫精字第1133600000號函暨成年
19 監護鑑定書一份在卷可稽。故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之
20 宣告，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
21 人。

22 四、本件相對人既經監護宣告，業如前述，揆諸前揭規定，自應
23 為其選定監護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查聲請人及
24 關係人○○○分別為相對人之兒子、妻子，堪認該2人均能
25 盡力維護相對人之權益，且相對人之妻○○○、子○○○、
26 ○○○、女○○○、○○○均同意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
27 護人，由關係人○○○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情，有
28 本院訊問筆錄供參，並提出同意書、戶籍謄本、診斷書等件
29 為證。本院審酌聲請人及關係人○○○分別為相對人之次
30 子、配偶，與相對人關係非常密切，由渠等分別擔任相對人
31 之監護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應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

01 益，爰裁定如主文第2、3項所示。

02 五、未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099條之1之規
03 定，於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宣告之人○○
04 ○之財產，應會同關係人○○○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
05 並陳報法院，於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
06 宣告之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併此指明。

07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09 家事法庭 法官 王美惠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2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14 書記官 林子惠